

##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科技”）通知，维尔科技与其代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斯特”）代理合同纠纷案，虽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但维尔科技不服该判决，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凯斯特系维尔科技代理商，因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，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年4月4日，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。

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及前期进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8月30日、2018年8月31日、2018年9月7日、2018年9月10日、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《公告》（2018-076、2018-077、2018-080、2018-081、2018-085）及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9-007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维尔科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  
1、撤销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闽0181民初58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中第一项判决，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#### **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维尔科技与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虽已有一审判决，但维尔科技不服上述判决，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维尔科技及公司以前年度利润、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如本案维尔科技败诉或和解，维尔科技或将面临利益受损及调整以前年度业绩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